**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之實驗室人員訓練參訓資格證明**

茲證明 君

於 （任職醫院/單位）

執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四7大項相關基因檢測工作經驗2年以上：（請勾選）

□ 抗癌瘤藥物之伴隨檢測

□ 癌症篩檢、診斷、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

□ 產前及新生兒染色體與基因變異檢測

□ 藥物不良反應或藥物代謝之基因檢測

□ 遺傳代謝與罕見疾病之基因檢測

□ 病原體鑑定、毒力及抗藥性基因檢測

□ 其他藥物伴隨基因檢測（於藥物仿單中，明載於用藥前應執行檢測）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任職單位主管核章：